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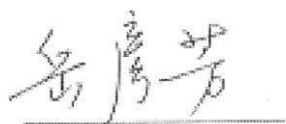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Yue Xiu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岳修芳

2017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贾丛民

2017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兴元

王兴元

2017年5月31日